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369.43

1076

1096

0013340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第一圖

目錄

第一章 自由車隊之組織法

第二章 自由車隊操作法

第三章 野外行動

第四章 斥埃法及斥埃隊之排列法

第五章 緊急派遣

第六章 野外製圖

第七章 黑夜生活

第八章 騎隊露營

目錄

法 練 訓 隊 車 由 自 軍 子 童

目 錄

- 第九章 騎隊救護及野外急救法
第十章 自由車隊員應記之要點
第十一章 自由車隊員之遊技



譯者張亞良小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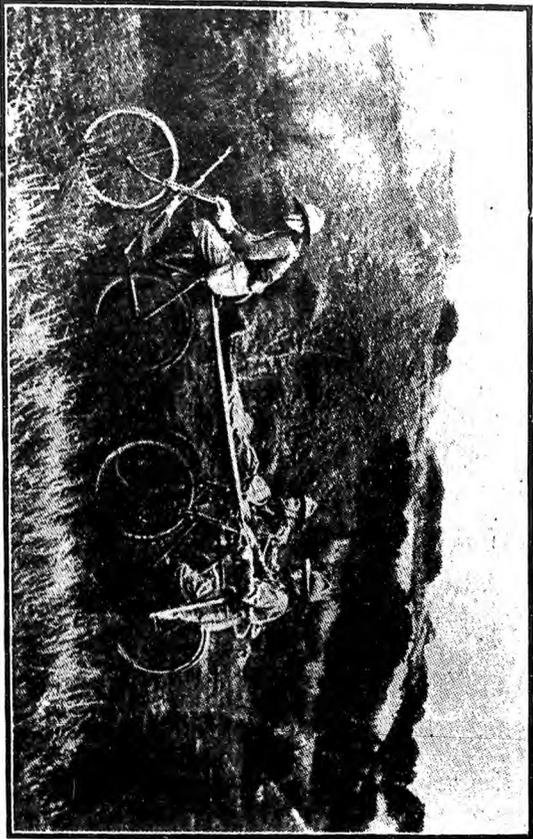
童子軍自軍由隊員全身軍裝及其車之全形



形之語旗軍守站遣派力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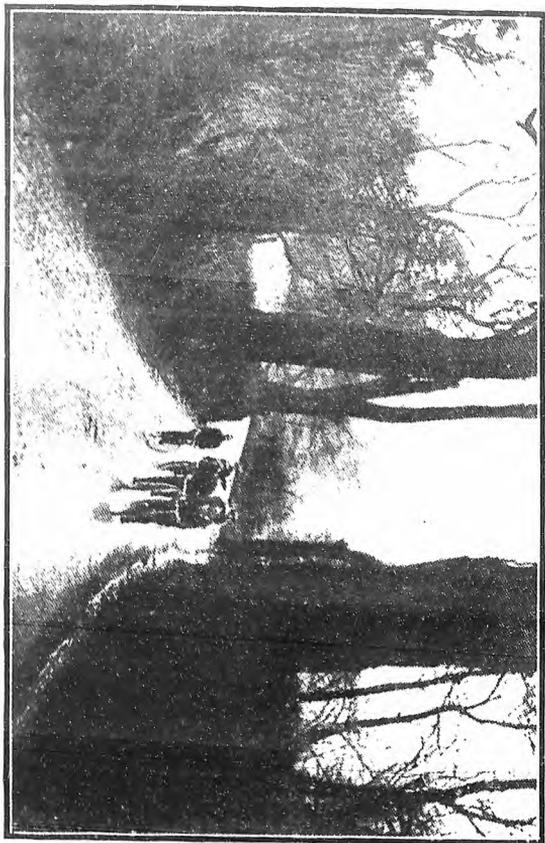
圖之擊攻備預並望瞭



（形之時車上將）式之床病時臨爲用車由自

形之車上將時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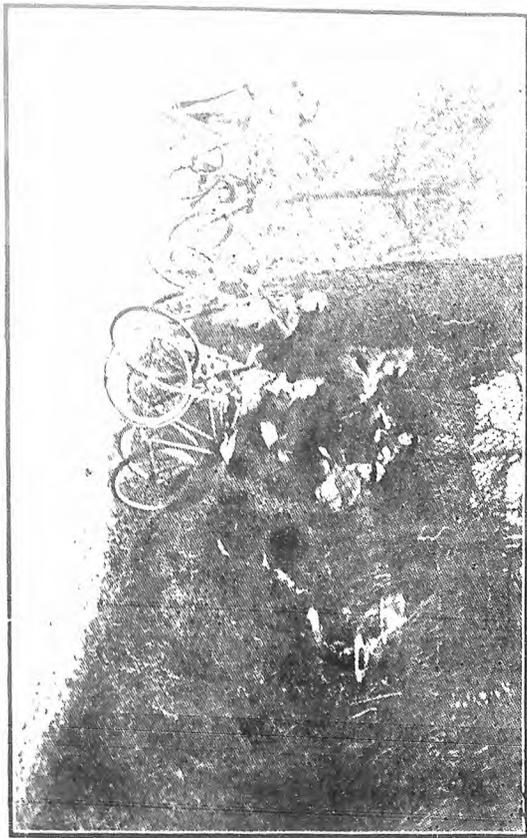


式 之 探 偵 隊 出



狀之擊狙備預上山土在

形之总侧照



自由車隊訓練法

英國

Capt. J. Atkinson A. S. C. (T.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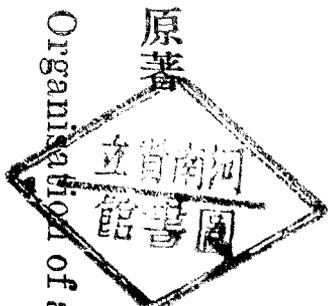
Lieut. T. R. Hughes.

原著

第一章 自由車隊之組織法 (The Organisation of a

Cyclist Patrol)

銳敏第一。(Keenness) 凡組織自由車隊。以選擇隊員為最難。荷選擇得人。訓練得法。該隊必為全團之冠。蓋自由車隊之隊員。荷有職任二重。一係步隊隊員。一係騎隊隊員是也。恆蓄此意於心。則自由車隊之目的達矣。



設有童子二三人。擬合組一自由車隊。則開宗明義第一章。必曰『選人。才不選車輛。』此何故哉。請詳言之。曰。凡選隊員。非已備有自由車者。即可入選。蓋選擇隊員。乃所以選擇其人才。並非選擇其車輛也。雖某某童子有至美之車輛。而無他可取之道。亦不得編入是隊。蓋自由車隊之能獲高貴名譽者。非因其有車輛。實因其具誠懇之性。銳敏之才耳。彼某某童子。雖乏其車。然其誠懇之性質。而又能執業於商店或工廠。以每日所獲一二小時工作之微資。租賃一車。以爲應用。則必有善果可收。以計類童子。其志堅。其性勤。其於本隊之利益必多。是故選擇

查此車隊隊員者。不能不施以銳敏之目光。而服務自由車隊。必以銳敏爲第一義也。

編制第一 (Formation of Patrol) 既選得銳敏誠懇之童子數人。且彼等深願爲自由車童子警探。已備其車輛。或已準備租借之矣。於是編制成隊。以六人至八人爲適宜。不必太多。設隊長 (Patrol Leader) 一人。及副隊長一人。(或稱曰伍長) (Quartermaster) 其餘通稱之曰自由車隊隊員 (Cyclists) 是隊即謂之自由車隊 (Cyclist Patrol) 全隊之中。至少必有一人具拆卸裝置車輛之知識。常以修理應用器具。如螺絲鑿、油罐、

等。置於小囊。攜之身畔。以應途中不時之需。若隊員人人具有拆卸裝置之知識。則全隊之利益。實屬無窮。非特節省時間一端而已也。

至於自由車隊童子之年齡。不可過小。(不可小於十三歲)以十四歲至十六歲者最爲適宜。隊長之年齡。須略長於隊員。然又不可因求其年長。而不察其有無銳敏之才。蓋有才而年幼。事實比較勝也。伍長須由團長選任。或由隊長薦任。或由隊員投票公舉亦可。最妙之法。由團長選任隊長後。而責成隊長薦一伍長。則水乳交融。同隊之中。自然親睦。此編制之大意也。

學。第三 (of specialists) 此節所論。讀者必以爲遠且深也。且言之太早。又必有不信者在。然語有之云。學然後知不足。實踐然後知困。若欲謀一事之發達進步。必有多數之問題發生。與其日後需寸而求寸。需尺而求尺。莫若預爲之備。故先論列於此。所論非他。全隊隊員箇人之專藝是。凡各專一技之童子。謂之專藝隊員 (specialists) 第二節中。已述全隊當有一人具裝置拆卸之知識。謂之修理隊員 (Repairer) 再特令二人專習旂語信號。慕爾斯與西默風旂語。尤宜爛熟。雖全隊隊員之於西默風均有根底。而對於此二人。必令具高深旂語知識始可。

是爲旂語隊員。(Signaller) 再令一人專習電學。以備途中裝設臨時電話電報等。是謂電機隊員。(Hobby) 再令一人專司救護。能以自由車運送傷人。及臨時急救等。是謂救護隊員。(Ambulance) 再令一人專司軍號。以爲全隊耳目。謂之號角隊員。(Bugler) 再令一人專精炊事。庶全隊乏食之時。不致枵腹。此爲炊餐隊員。(Cooking Scout) 至於伍長隊長。尤宜諸事皆能。銳敏之才。冠於全隊。如此。則各方面之進行。無不利矣。要之。各個隊員。須能爲尋常童子之所不能爲者。伍長隊長。須能爲本隊隊員之所能爲。而又能爲本隊隊員之所不能爲者。則

斯隊之發達可期。專藝一道。可忽乎哉。欲達此目的。必令隊員多習藝。多操作。教練者其三思之。

選材第四。(The Kind of Boy Required) 選擇隊員之難。已如上述。(第一節)然不過以人性與車輛二者爲準繩耳。得之尙易。茲者須對於隊員之體格心性。悉研究之。務了然如指掌。此凡編制童子軍隊者。均宜潛心考究。不特組織自由車隊一端爲然也。特自由車隊較爲艱深。故選擇是隊人才。爲尤難耳。此節第一問題。卽係何種體格。始合爲自由車隊之隊員。凡隊員之四肢五官。當首先考驗其合格與否。而觸覺聽覺。最不可糊

塗從事。心性爲第二問題。遇粗暴之待遇而無不平之鳴者斯可矣。遇困苦而以笑鑿承之者斯可矣。恆出怨聲者不得爲童子軍。童子軍必有自信力。盡忠心及誠實性。斯三者。全隊賴以安。事業賴以成者也。至於年齡。如上述。卽在十四至十六之間者爲最宜。若小於是。終難得佳果。蓋幼小之童子。頑嬉心猶重。必訓練至一年以後。始見效果。不若略長者之易於奏功。又以同等年齡之童子。編成一隊。則尤善。

隊長第五 (Patrol Leader) 選才尤難者爲隊長。全隊之發達。賴乎隊長。操作之勤惰。亦賴乎隊長。隊長者一隊之要人也。其

年齡當略長於隊員。其捷才敏心與夫學問工作。亦必過於隊員。又必須熟悉全隊隊員箇人之性情習慣。以便輔助團長訓練等事。故本章所論。隊長之次。卽爲團長。

團長第六。(The Scoutmaster) 團長於自由車之能事。固不待言。然於自由車學問而外。又必須廣蓄他種知識。其於野外學識。尤宜純熟。又必須出身於童子警探者。設以缺乏他種知識之人爲團長。則全隊隊員。祇成爲一種自由車賽跑家 (Cycle Runner) 而已。其於警探術何補。故訓練是隊之要素。卽團長應嫻於獵術。樂於操作。善於引導。而深於野外工夫。是也。欲得

一靈動之自由車隊。全賴乎教練員之得人而已。

+

服·裝·第·七·(What to Wear)自由車隊員之服裝。亦爲重要問題之一。大致與步隊同。惟質料較堅固耳。深藍或黃褐色之法國絨衫。左右各有胸袋及袋蓋者爲宜。堅固嗶嘰之短袴。褐色絲製領巾。穿帶之皮靴。或短靴皮鞋。及高頂平邊領帶之貝敦堡式呢帽。如是而已。擇帽時不可因其價格略昂。而購劣貨。反不耐用。因劣貨之易壞易軟。無以復加。稍着潮氣。色采卽走。殊失觀瞻。故選購時。務宜留意。總之自由車隊隊員之衣服。以質量鬆輕者爲貴。其襯衣等亦須爲絨製。因斯隊隊員較其他

隊員。易於出汗。內衣以絨製。正所以收汗而防疾病之侵入也。故汗衫一襲。宜常藏於車後。以備不時之需。

又自由車隊隊員之隨意附帶品亦甚多。蒼黃色糧袋一具。負於背。或斜懸於肩。(前者爲便)水瓶、腰帶、小刀、索、飯匣等。皆隨身用品。恆置身畔。一如步隊。又可裝置於車之後部。記錄簿及鉛筆。常藏於胸袋。木棍或旂。置於車上之橫架。遠道旅行時。加帶蔽雨布 (Waterproof Sheet) 及絨毯 (Blanket) 各一摺。疊成一小包。亦裝於車上。若各攜一羅盤針於胸袋。則尤妙。以上服裝用具之代價。亦不甚昂。隊長能攜一雙眼望遠鏡。尤佳。

自由車隊隊員之內衣。必用絨製。或羊毛製者。因久乘易汗。而傷風冒寒。尤爲易得之病。故欲免去斯患。非絨製之衣。不爲功也。此以關於衛生。故不憚再三言之。

車輛第八。(The Cycle)此隊最當注重之點爲車輛。車輛弗專事美觀。須尙堅固。配以上等皮胎。堅固泥板。製造堅實。不以塗鏤有光者爲貴。而以法國灰色磁漆者爲佳。以其在近距離間。亦不易見也。把手宜略向上灣。擦車尤當靈活。前後車叉。須特別堅固。齒輪不宜太高。過高不合童子之用。車後又須攜帶毛毯大衣等。大衣預包於營帳中攜之。車墊後皮匣中。當置鋼鈹。

油罐、皮胎修理具、及帆布數幅。如此則諸事完備矣。

機關部第九 (Head Quarters) 欲求童子軍隊之發達。須設立一適宜之機關部。如教會公所青年會等然。若與他童子軍隊聯合組織之。則進步尤速。如不能達此目的。則租借房屋一所。無論如何狹小者。亦必得此。始可稱爲已有之物。機關部既成。童子軍隊之進步。於是乎甚大。

集會第十 (Parades) 會操演講會等。須常常舉行。每週以一次或二次爲率。然至少須得一次。雖強迫亦必行之。蓋經一次之集會。則多一次之閱歷。此爲訓練童子軍之要點。而於自由

車隊則尤甚也。

第二章 自由車隊操法 (Cyclist Drill)

自由車隊操法圖解

團長 (Scoutmaster) ♀

隊長 (Patrol Leader) ♀

伍長 (Corpor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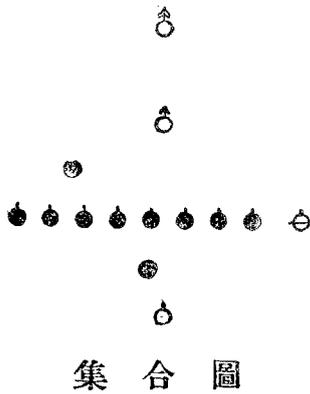
隊員 (Scout) ♀

號角隊員 (Bugler) ♀

口·令·釋·明 (Definitions) 自由車身長。六英尺。自由車輛之

距離。自此車墊至彼車墊。四英尺。

集合 (Fall in) 自由車集合成一單行。(距離為四英尺) 隊長立於全隊之中央。距隊員前方十二英尺之遠。伍長立於全隊之後方。距離及位置與隊長同。號角隊員立於全隊之端。即



集合圖

第一號隊員或末號隊員之旁。離隊員六英尺。團長又在隊長之前。此集合時之形式也。圖如左。

報數 (Number) 全隊隊員自右至左報數。

稍息。"Stand at ease" 隊員立於車旁。左手緊握車之左把手。右手按於車墊之尖端。左足移開十英寸。

立正。"Alert" 急移左足近右足。以立正之姿勢而立。

向右(左)轉。"Right(or Left)turn" 各隊員依口令之方向而轉。兩手提車。同時隨身轉之。

向後轉。"About turn" (橫隊立定時) 凡奇數隊員。先向前三步。立定後。全隊將車提起。向後轉之。動作既完。奇數隊員仍向前三步。而復橫隊原狀。

向後轉。"About turn" (橫隊行進時) 行進時轉法。與前者

同。但偶數隊員。須踏足三步。以待奇數隊員之前進。然後向後轉。既轉。偶數隊員。仍踏足三步。俟奇數隊員復橫隊原狀後。全隊始向前進行。

車放下。"Ground cycle" 先向左一步。然後置車於地上。車墊在左。

注意。若車上已置燈。則先將燈卸下。車放下後。即置燈於車架之中央。否則燈油必致傾覆。

車取起。"Take up cycles" 即前動作之還原。且裝燈。

搭車架。"Stack cycles" 奇數隊員。先移動位置。由車之後而

轉於車之右。立定後。卽提起其車。以向偶數。於是二人將車互相依靠。以把手互扣。車墊互倚。車輛既搭架穩固。隊員隨卽立正。面前向。

遠立。"Stand clear"。各隊員向前三步。立定。

近立。"Stand to"。各隊員向後轉。行進三步。再向後轉。

拆車架。"Unstack cycles"。拆把手之扣。而回復車位之原狀。奇數隊員。還原。而立於車旁。

注意。如停止時間略長。則搭車架時。隊長與伍長爲一對。團長與號角隊員爲一對。而搭成車架。否則團長等四人。將

車放下可也。

在途中之情形 (On the Road) 在途中之排列。恆爲縱隊。
(In File) 或單縱隊列 (Single File) 如三行行進。決非自由車
隊之所可爲也。又扶持肩背等事。亦決無應許之理。或有之。必
在危險時也。又各種遊戲乘車之法。在路途中最易肇事。亦爲
禁例之一。

第二隊員車輛之前輪。與第一隊員車輛之後輪之距離。等於
一車之長。(六英尺) 必時刻顧及之。勿使過或不及。第三與第
二亦然。餘可類推。

橫隊變縱隊 (Fo Form)

File from Line) 先發口

令『從右成縱隊一』

(Advance in File from the

Right—Quick-march) 則第一

隊員與第二隊員向前直走。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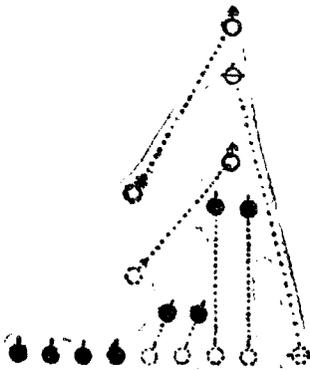
其餘均踏足。第三與第四。則待

到已可行進之時。略斜向右。跟

從前者而進。仍保守其六尺之



形隊縱



形隊縱變隊橫

距離。五與六亦然。餘類推。左列之圖，一爲變隊形行進時之狀。一爲成縱隊行進時之狀也。

以上動作。係排頭在右。設排頭在左。而欲變成縱隊時。則口令爲『從左成縱隊——走』(Advance in File from the Left—Quick-march) 口令既發。則在左端之二隊員先進。其餘向左傾斜而進。一如前法。

向後轉。"About turn" (縱隊立定時) 奇數隊員。提起車輛。向後而轉。偶數隊員。則推其車。繞經奇數隊員之前。而進至於奇數隊員之左。

右(左)轉灣走。"Right (or left) wheel" 縱隊之領班者。向右或向左轉灣。全隊則隨之以進。

行禮。"Salute" 扶車立定時。以右手行舉手禮。與普通童子軍無異。乘車時。則轉其首。而行注目之禮。依團長等之所在方向而定目之左右視。此時不舉手。

散隊。"Dismiss" 聽散隊口令。各隊員行舉手禮。略停止片時。然後各乘車。或推車。而散出操場。

上車及下車。(Mounting and Dismounting) 既發上車之口令。各隊員即依普通乘車法。同時騎乘之。不可陸續上車。致失

法 練 訓 隊 車 由 自 軍 子 童

其距離之確切。下圖。即全隊進行時之形式。所宜注意者。即其距離也。

未發下車口令之前。當先發緩走

DOWN 口令。庶可免在後者急用攔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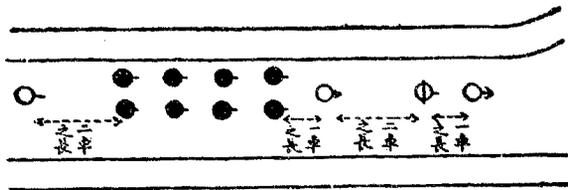
後車與前車擁擠之患。蓋得緩走口令。已

各有預備。再聞下車口令。即可依普通下

車法下車。而立正於車旁。

信號 (Signals) 以下信號數條。適用於

自由車隊。所以補普通童子軍隊所用信



行 進 時 全 隊 之 位 置

號之不足者也。

上車信號——右臂伸。肘曲。手上下揮動於首與腰之間。

緩走信號——右臂伸。與肩平。

下車信號——右臂直伸。過其首。稍停。立刻收下。手指地上。

加速信號——右臂前後揮動二三次。

行進規程須知 (General Rules to be Observed on the

March)

一、乘車行動最緩者。爲領班。

一、行進時。各車之距離。最須注意。

一、道路規則。必詳知之。

一、途中遇有大車經過時。必變成單縱隊。俟大車等既過。仍復原狀。

一、途中遇有意外之事。雖極輕極微。如觸一木刺。亦必離隊斜入路旁。然後除去。庶不妨阻全隊之進行。

一、如隊中有修理隊員一人。應即留後。以治其事。

一、修理之事既竣。則仍向前進。隨大隊之後。

一、若遇叉路等。則途間須畫記號。以示後來之人。

一、如有隊員一時不能列隊。伍長應立即報告團長。且說明所

需時間。

- 一、停止令既發。全隊當散於途中。
- 一、如停止時間略長。必設一巡哨員。以衛全隊之車。
- 一、雖氣候可愛之時。或風景絕佳之處。亦不可時常停止休息。以養成懶慢之風。
- 一、十五分鐘之一次停止。較佳於五分鐘之三次停止。
- 一、如乘車上傾斜之小山。既達其巔。決無暇納涼於其巔也。
- 一、行進時如遇對面風。可傍路側行。雖轉折略遠。而風勢可略減也。

一、速率須均勻。不可一時過速。一時過緩。平均速率。以每時行十英里爲最適當。

第三章 野外行動 (The Cyclist in the Field)

僉曰。自由車隊員之於警探事業也。其迅速便利。決非他隊員之匹敵。速率既大。而又不易爲他人所發見。(第一章謂法國灰色磁架之車。最易在短距離中。掩人耳目云。)行動時。速而寂。雖穿過小巷。亦能不爲所見。下車後。藏車籬邊。隱密安穩。登高阜以望敵人之蹤跡。更爲顯著。蓋步行者之所不能觀。而騎者能之。往往如此。

鄉曲海濱之智識 (Knowledge of Country Side) 自由車隊員之居近海濱者。必具特別知識。何處爲登陸之區。何處爲康莊大道。何處爲咽喉要衝。何處爲衝鋒捷徑。何處爲埋伏軍隊之最近地點。何處爲必須經過之橋梁。種種要端。必平時熟習。又由海濱上陸之大小路途。須一一認熟無誤。而橋梁之所在。尤宜明記。或者遇倉卒之時。將毀滅之。以阻侵犯者之路。而我之防禦。得徐整之也。

機關部周圍二十英里之內。凡通衢、幽巷、曲徑、水道、池沼等。各隊員必求熟知無疑。而後可。又銀錢匯兌之所。兵丁投宿之區。

鄉間飯館小旅社之內容等。無一非童子軍所應具之智識也。出使之知識。(Knowledge of What is Required)自由車隊員奉命出使之前。務必認明遣使之目的。或係緊急派遣。或係營外專司。或係哨探伏兵。或係出外報告。甚至出發時間。歸營時間等。皆宜瞭亮胸中。無一毫疑惑始可。猶有進者。自由車隊隊員。須隨時隨地盡其偵探之責。而被命緊急派遣時。尤宜隨處留心。而不陷於敵人埋伏地點也可。行進速率。萬不可過快。而致忽畧沿途所見。使能行進略緩。而用銳敏之目光。時時細察路中之所遇。則愈於疾馳以冀抵目。

的地者多多矣。

車輛之安置 (Disposal of Cycles) 當野外習練之時。自由車隊員。往往對於安置車輛。一時手足無措。以下三條。足資參助。

- 第一、當藏匿車輛之時。務求完全隱藏。而又須易於取出。
- 第二、又如隊員之駐札地。本在山頂。欲至谷中瞭望。則當藏其車於山頂。而徒步下山。庶幾遇變急退時。可輕身上山。而無攜帶車輛之累墜。
- 第三、藏車之確切地點。須以小石。或草束等物誌之。且認明附近之界石等項。俾雖在遠處亦易識別。

靈動 (Activity) 凡自由車隊隊員。當具特別靈活之駕車術。上車之法。須兩旁皆爛。若拘泥於一旁。尙未盡善也。

如在大路進行。(註、自由車隊之行進、卽乘車行動之謂、若係步行、必說明以步行等語、其止言進行者、卽 Riding 也、以下仿此) 必常常環顧四週。以念及己體與車。且能立時下乘。使人不測。其在猝然遇敵時。當以剛猛之氣禦之。務使敵人視我。凜然不可侵犯。而我之視車。亦性命是依。倏忽之間。上乘下乘。變化不測。總之隨機應變。不使人知其端倪是耳。

追隨敵人 (Following an Enemy) 今設有隊員一人。發見敵

人一隊。而追隨蹤跡於其後。若爲敵人所瞥見。則斜入旁路。覓得蔭蔽之區。而急下乘。稍停片刻。仍覓機遇。而求見敵人之行蹤焉。是爲追隨敵人之法。

不·屈·不·撓。(Try, Try, Try Again)自由車隊隊員行使其職務。務求堅定。一次失敗。再試之。再而三。三而四。雖屢次敗北。亦必力謀進行。達目的而後止。使敵人不可測度我之多寡。則庶乎其不差矣。

退·軍·神·速。(Rapid Retirements) 此乃對於全隊操作時而言。如時間充足。車輛當先搭車架。若無暇搭架。則每一二車成對而

倚於牆邊。或籬邊。車首向退出之途。

既發退軍信號 (To Retire) 奇數隊員。則快步後退。而先至車旁。拆卸車架。堅握自己之車。又扶持偶數隊員之車。其時偶數隊員。遮蔽退軍之去路。迨奇數隊員之動作既竟。然後衝鋒退後。各取己車。全隊倏然登車。疾馳而去。

車之餘事 (Oycles in Action) 車輛列陣。或工作事。必置於防禦線之後。萬不可忽略過去。而遭危險。蓋車輛被擒。往往出於此時之忽略也。

平時獲到一車。隨卽空其皮胎。而去其踏足。至操演完畢爲止。

惟戰爭時則不然。(自由車隊隊員其注意)是故隊員之矯捷者。當另藏踏脚一副於身畔。以備不時之需云。

兩隊員之車。既搭車架。一人堅握手把。一人立於車墊。卽成一最佳之瞭望台。可望遼遠之區。

第四章 斥堠法及斥堠隊之排列法 Reconnoitring

and Reconnoitring Patrols

凡童子軍未操斥堠工作之前。當妥受各種童子軍學術之訓練。如追跡術、方位學、測遠近等。無一非斥堠法之先導。要之斥堠之術。不外不被人見。不被人聞。而自己却能见人聞人也。上

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童子軍斥堠必攜一書。其第四章。至第八章所載。則大備矣。此書實無暇再論及此。參觀彼書可耳。然其大要。不得不重述之如左。

一、能見人。不爲人所見。

二、能聽人。不爲人所聞。

三、能洞悉所考察者。而詳述之。

四、能舉瞭望所得者。而歸納之。

斥堠之法。可單獨行之。或成對行之。或成隊行之。凡多數出發而成小團體者。卽謂之斥堠隊。若單獨斥堠。則該童子軍。必循

童子軍自來車隊訓練法

行路規則。沿路旁而行。遇牆或籬。俯而過之。盡力向前直走。隨在求平安自衛之道。若成對斥堠。則二人萬不可驅馳一處。否則遇有埋伏。均被擒獲。如二人分開行進。雖一人不幸遭擒。在後者。尙能退入機關部。報告一切。而籌施救之法也。若成隊斥

左列係斥堠隊在路中行進序次之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喉。則行進時必成對。或先以一對。而次以一人。其距離當在不接不離之間。以能見前方爲度。如此。設有不幸之事發生。則被獲人數。當不致多於二人也。

欲求得斥喉知識之善法。莫若隨從富有斥喉經驗之童子軍一人。實地練習之。彼自能臨時指導一切也。或機關部中。特請此類童子警探一人。專任示範。進步亦速。譬如機關部忽接得緊急報告。謂兩小時前。發見敵兵於西方七英里之村莊上云云。於是此模範警探。奉命出巡。彙集各種應用資料。依指定之方向而進。預備出發之時。彼又詳問敵兵之動靜。或步或騎。或

進或止。軍勢若何。及其數之多寡等。既略有把握。立即指定一人。於何處收接彼所探之確實回件。部署既畢。欣然直奔岑寂危害之途而去。初級隊員之對於此舉也。不免有所詫怪。以爲前路茫茫。安危莫測。而彼竟閑暇若是。毅然而前。若不知有難字者。庸詎知彼有成竹在胸也。據報告。只有七英里之遙。本轉瞬可達。而兩小時前已見敵兵。則敵兵之動靜可知。抵彼觀察。豈不一探即知。所當留意者。祇在沿途耳。故一路進行。四周瞭望。循邊覓路。隨地藏身。冀達目的而後止。且製測繪圖。以備進軍之需。

抵高阜而不能下乘測繪。則在路旁施行之。祇昂首望之可矣。但不得高過地平線。路旁小徑。最宜留心。約距百碼。卽施以考察工夫。以防敵人問道襲入。此時目光益宜銳敏。半施於觀察遠處之敵人。半施於尋覓足下塵土之印跡記號等。藉悉大隊敵人之經過與否也。

大路旁略遠處有一小山。設於山頂瞭望。可一覽其四周村落而無餘。然上山之道。不良於車輛之行動。於是攜之而行。（可免去皮輪之印跡）而藏車於距大路稍遠之隱祕之區。精密誌之。庶窘迫退歸時。急切可得。而亦須幽密不易見。否則遠離

此車後。將被敵人所得。則自遺患矣。

距山巔數碼處。卽匍匐以登。攀援而至適當之點。徐仰其首。以寸進。不可猝然擡頭。至能見山麓村景。得以精查而後止。既見遠處敵人之營帳。隨出記事冊筆等於懷中。急繪敵人營帳之地點。通彼之道途。村莊之位置等。（參觀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童子軍斥堠必攜）期速期詳。

工作既畢。漸漸俯首。至於草中。悄然匍匐而降。至平安之處。然後起立。取所藏車。飛駛而歸。倏忽間。地圖報告。已安置於機關部矣。

全隊操作斥堠術時。大略與個人相同。但考察路旁小徑。宜益加注意耳。全隊隊員輪流出發。每人詳細觀察。以一二英里爲率。第一人考察既畢。卽退行於全隊之後。迨第二人復察之。如是類推。或全隊環行考察之。總之斥堠工夫。並無成法可襲。亦無成規可循。一視乎隊員之靈機應變。操縱自如。始有善果可收也。

自由車隊員。尤不可拘泥於途中之工作。蓋道途之外。猶有可研究之價值者在。大隊在途。作事之力正強。若專一於路旁。而不分任其他。不免徒負強有力之令名矣。一人操作。尙欲專司

「見人而不被人見」之才能。何況多人乎。尤有進者。凡自由車隊隊員須永記一箴言。而隨時隨地應用之。始得良好之結果也。其箴惟何。曰。「注意於君所不注意者。」

第五章 緊急派遣 (Despatch Riding)

緊急派遣。乃自由車隊隊員工作中之至要者。而傳遞消息時。益顯其功。蓋自此隊至於彼隊。或前敵至於大隊。當旂語或信號不能應用時。則以緊急派遣傳達音信。亦頗捷也。若距離甚遠。則可用接力派遣。如下圖所示。

在前敵之隊長。既探得敵軍消息。即特派第一號隊員。傳消息

童子軍自來車隊訓練法

於第一接力派遣之第一號隊員。彼既得信。立即傳之於第二接力派遣之第一號隊員。如是再傳而至於大隊。彼已畢傳遞之事之各員。立歸原處。

若已傳遞第一次消息後。而再得第二次消息。則派第二號隊員。以及各接力派遣之第二號隊員。轉達之。再得消息。則仍由各接力派遣之第一號傳達。轉轉互換。

每一接力派遣站。(Relay Post) 必藏匿路旁隱處。而誌以特



(遞傳換替稱或)圖遣派力接

別記號。或用大石。或用樹枝。或用他種適宜之記號。

在黑夜。則用白帶一條。橫置路上。或用新聞紙條一束。懸於樹上亦可。至以車燈爲記號。則深爲不宜。以反能指引迷路之敵軍以明路也。

凡充緊急派遣之隊員。尤有數要點焉。必記於心。蓋童子軍斥堠非僅爲傳遞消息而已。故必有智慧忍耐而後可。要點如下。

第一、乘車之儲蓄力。雖受命用極端之速力。亦須稍留餘力。至危急時使用之。

第二、沿途之埋伏地。凡道路轉角之尖銳處。以及高峻之籬

邊最宜注意。此處即係巡邏要地。因伺察緊急派遣之敵人。每埋伏於此道途之轉角處焉。

第三、重疊之難關。既經過埋伏之後。不可自滿。距安樂窩正遙遠也。試反顧之。將見前之遇險處。已發信號至前站。以整備拒君於前矣。

第四、斜坡之伏兵。如上一斜坡。更宜以目光四顧及之。此等處為敵人最佳之埋伏地。蓋自由車隊員上斜坡時。必下乘。以手扶車登之。或乘車上坡後。略事呼吸休息。然後下坡。此時最易遭擒。故宜深注意焉。

或有時並非接力派遣。而馳行於道上時。亦必考察路旁之秘密。蓋沿途無處無派遣旂站也。而童子軍亦本以啓發秘密。哨探軍情爲天職。

緊急派遣競爭遊技。當在一圓形之場上舉行之。派遣站地位之距離。須相等。競爭隊須同時由一點出發。一向東行。一向西行。兩隊可在同一場上。同時行動。而決勝點仍歸於一處也。

所發之信。須繕寫清楚。受信及發信地點。須用大字書之。發信時間。及發信地址。必須述出。而隊員藏信之法。尤宜注意。或藏於車中。或藏於身畔。設預料將不幸而被尋獲。最好預藏

一假信於藏信之處。而將真者祕密另藏之。則敵人之發見贗品者。必誤以為真。滿意而去。而真信仍得安然達於目的地也。

凡領受派遣之信。必先讀之。且記憶之。苟不幸半途遺失。或遇險而毀滅之時。尚能口述無遺也。

附注 途中考察所得之情形。即填入書中。若欲求明悉詳細報告之法。

報 告 書 之 式 樣

號數.....	年月日.....
自何人發.....	何人收.....
自何處發.....	送至何處.....
午 時 奉 某 人 派 遣	
(報 告 本 文)	
署 名 及 服 職 階 級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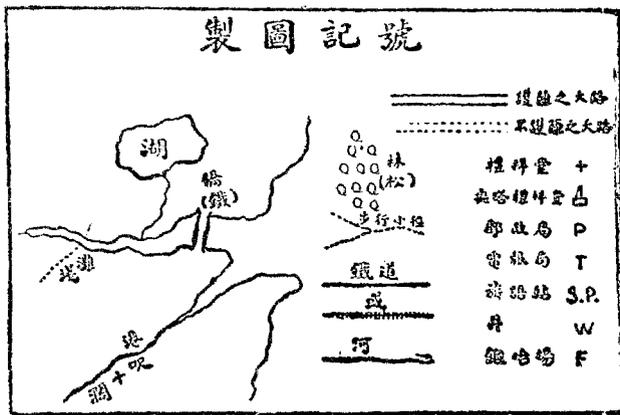
參觀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

童子軍斥埃必攜第十章。

第六章 野外製圖 (Field

Sket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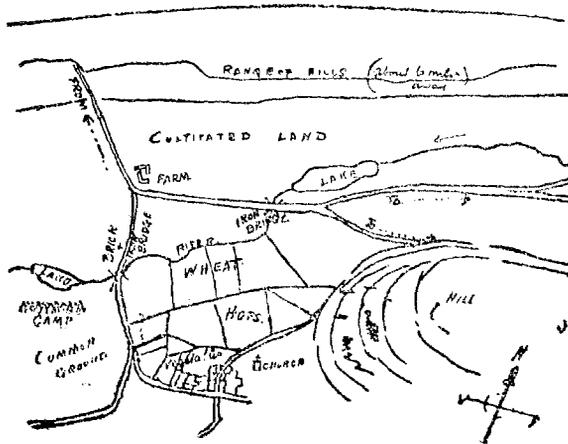
製圖之術。學校課程中本有之。然為童子軍斥埃術之旁枝。惟恐自由車隊隊員之未嫻熟也。故重言之。若報告書中附以地圖一幅。則此書之價值頓高百倍矣。茲述製



法練訓隊車由自軍子童

圖記號。如圖所示。

如欲證實製圖之價值。究屬若何。參觀下列之圖。即可知矣。此圖係一英國童子軍所繪。費時共五分三十秒。若用手口指講。則所費時間。當需幾何。若用筆書。則所費時間。又需幾何。諒讀者必可想見。貝敦保將軍嘗述及一事。謂彼在南非洲時。迷失



道路。遇一荷蘭僑民。以樹枝繪一地圖於沙土之上。因得歸營。將軍贈以酬金五磅。尙以爲不足代表其價值遠甚。由此觀之。製圖之價值可知矣。

製圖工作。凡童子軍不得免焉。而自由車隊員爲尤要。該隊隊員當緩行前進之時。無非觀察測量製圖也。奉命出外。歸營時。莫不以地圖報告長上。蓋測得一區之圖。送入機關部。則我軍對於彼處之地理。已瞭如指掌矣。

先閱圖而後實踐其地。則興趣油然而生。旣得興味。而後製圖可愈精。此自然之理也。昔有一童子軍。循圖而達一地。再製一

新圖。明日實抵其地。再製一圖。以供明日之旅行。如此日復一日。興趣愈濃。而此童子軍之製圖術。遂愈精而愈速。

野外製圖有要點十端。宜永記之。

- 一、赴野外製圖。但求於短時間內。得一鄉村之精密代表。不得崇尚美觀。

- 二、當先指出南北方向。所繪遠近。能合乎尺度之比例者爲佳。
- 三、通衢大道。必繪入圖中。而敵人之所由來。所以去。必標明之。

例如

由倫敦



至泊口

- 四、河流之方向。以矢號標之。

例如



五、路旁小山。一一註明。設道路尙未竣工。亦說明之。

六、河面橋梁。必標明之。且註明其構造。或爲石製。或爲木製。或爲鐵製。

七、雖小面積之地圖。亦必指明郵政局鐵匠工場等建築物。

八、山坡之峻坦與否。以線表示之。坡平則線直而緩。坡斜則線曲而促。

九、製圖既竣。當覆看一次。與實地比較之。視其是否清晰。

十、製圖時。當知應用此圖之人。從未見過是地。而必盼望其依

圖實踐時。如臨舊地者然。

讀此章既畢。凡自由車隊隊員。即宜實習。此書末章。所論之遊技。其中一節謂之測量製圖競走。(The Road Survey and Sketching) 即此章之練習題也。

第七章 黑夜生活 (Work by Night)

自由車隊行動於晚間。不多觀也。然當擔任巡邏傳信之責任時則否。且具勇敢冒險之特性者。黑夜工作反喜之。此猶畫家之繪色繪聲。能從難處以顯其長也。故自由車童子軍。專利用夜間之岑寂。

車燈 (Lamp) 自由車隊之用車燈否。本可隨意處置。應無庸議者。然在大路馳驅。因路政關係。不得不循其規則。幸有一乘騎時燈必燃。下乘時燈可熄——一條。可得而利用之。設有危險。下騎熄燈。以掩敵人之目可耳。庸鉅知虛者實之。實者虛之。往往熄燈下乘。反啟敵人之疑。故騎隊於此時。不得不以變化手段禦之。將車燈分外燃明。猛力踏車而過。以甚明之下。人目炫耀。人與車在燦爛燈光之後。每不易識別騎者之爲何人。故能安然而逸者什九焉。

在偏僻小徑。或飛渡森林村莊時。則反是。萬不可抄襲前文。務

宜熄滅燈火。否則照耀一區。反射光極強。正指示敵人。以所不知矣。而鄉曲小村。亦警察力之所不及。不妨通融。

成對工作 (Working in Pairs) 除特別工作外。凡自由車童子軍行動於黑夜者。恆二人同行。相距約三十碼。二人相依爲命。設一人不幸被擒。其他一人尙可遁歸。報告一切。又有時二人並進。既已發見敵人。可一人先歸。詳報情形。而一人留伏暗處。察看動靜。敵進則已退。敵退則已進。則敵無遁形矣。

阻止進行 (Checking an Advance) 自由車隊員之老於馭車術者。有時竟能阻止敵人之進行。例如途中遇見敵人於意外

之區時。立即紐轉把手。疾馳而退。敵人必疑是誘敵。謂已有埋伏。而故作慌張也。決不敢前。然有時如真有埋伏。亦不妨漸引之來追。以擊之。惟退時皆宜錯落不齊。以示慌張之狀。

黑夜工作。更有一絕妙之法。即全隊之一部。由大路進行。而別一支隊。則由與大路平行之路線。同時進行。並利用旁路。或小徑。以通聲息。此種行動。非於平時詳讀地圖。不爲功也。

注意。黑夜生活。不可派遣年幼隊員。不可派遣單獨隊員。若年幼者必欲出發。須混於大隊之中。

黑夜斥候之要點 (Points to be Remembered in Night Scouting)

若黑夜看守大路。必避於大路略遠之處。俾人近前時。易爲我見。而我爲人見之機會。略較少也。

若看守山頂。當避於山足。而仰視天際。

若斥堠村落。當特別注意於犬吠。蓋如有生客（敵人亦未可知）行動。犬必發特別信號。以警人也。

黎明時。爲攻擊居住者最善之時。大可選擇之。

若行近有獸類守夜之露營篷帳。慎居下風而進。否則被獸類嗅得氣息。必致大嘩。而驚起營中之主人也。

若在最黑暗之夜間。而欲辨別面前之物。不可注視。蓋注視愈

久。愈覺模糊。但舉目一視可矣。如不明瞭。則二次三次視之。自能辨別無差矣。

第八章 騎隊露營 (Cyclist Scouts in Camp)

童子軍事業之最有趣味者。莫如露營。而騎隊欲得露營。又較易於步隊。因騎隊進退敏捷。能在指定時間中。疾馳往還。故選擇紮營地位。從容易舉。此處不合。去而之彼。瞬臆可達。步隊則不然。每易一地。需時或至二三小時。故必先探是地之確實情形。而後可往。此其所以不及騎隊之便於露營也。露營之法。此卷中大可不必贅述。蓋普通之野營手續。無論步

隊騎隊。大略皆同。且於露營須知中已詳論一切矣。（本館所出童子軍用書中有露營須知一書）似可從略。但此章所述。係專就自由車隊隊員應行之事。應有之知識立言。與普通童子軍露營手續。有普通專門之別。故一及之。

紮營分二類。一爲定營（Stationary Camp）一爲動營（Moving Camp）後者趣味尤深。雖手續略繁。遷移莫定。而地位更新。工作忙碌。是亦童子軍之所樂爲者也。

營帳及隱蔽所（Tents and Shelters）童子軍旅行之時。未有安眠於屋頂之下者也。其始必攜一圓形營帳（Bell Tent）曰

鐘營。再進則去繁就簡。而托於他種之隱蔽所矣。如帆布製之圓形營帳。笨且重。不便置諸車上。則置於拖車。(Trailer) (自由車隊員。訓練愈久。程度愈高。攜帶之物件雖多。而惟求便利。一身一車之外。不復再有附庸。行李無非障礙。故雖小包一襲。而童子軍每喜遺置於家中也。) 拖車亦謂之貨車。拖於自由車之後。構造簡略。另有『童子軍輕車駕御法』一書。詳論各種車輛。茲不贅述。然又有輕便之貨車。爲專書所不載。而較拖車爲便者。此謂之運送車。(Transport Waggon) 係一幼年童子軍所發明。構造之法。以車輪四裝置於一小木板上。輪週附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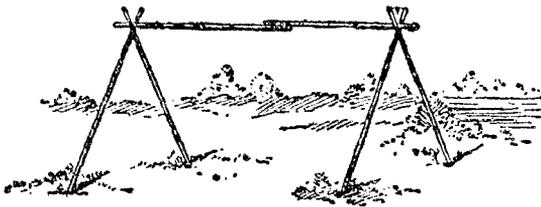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氣圈。而車即成。此種車輛。製造頗易。略有智謀之童子。即能自製一車。苟使一隊之中。有一輛以代拖車。即敷應用。而又輕巧可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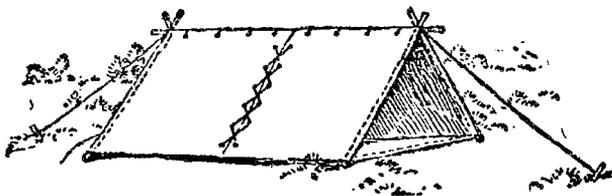
全隊中用具。如鐘營運送車等。既皆備矣。則此隊可稱完善。南北東西。無往不利矣。設無鐘營。則用各人分帶之童子軍營。亦可。此類營帳構造之詳法。載『童子軍露營生活及野戰法』一書中。蓋即每人所攜之帆布。晚可作被氈。日可作外套。而臥即作營帳者也。此物體小。可折疊而置於自由車後。茲特再述其構造法如左。

童子軍自來水車隊訓練法

童子軍棍六根。或木竿五支。四支等長。一支略長。搭成一架。如下圖。此即營帳之骨架。又需三英方尺或四英方尺之帆布。每方之二邊各具小孔一行。可為編繩之用者。六方。於是以四方編連。蓋於脊竿。下垂而



童子軍營之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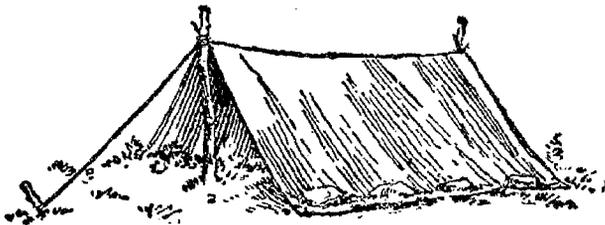


童子軍營已成之後形

成營之兩帷。其餘兩方。則用以鋪地。童子軍營。由是成矣。

設鐘營及童子軍營二者均不可得。則紮一簡便之隱蔽所。如下圖。

材料用大帆布二幅。或戶外乾草堆之遮幔一幅。(西國農夫。每藏乾草於屋中。備飼家畜。有時置於戶外。則遮以幔。俾免風雨。故有此物。)或用油布。或以軍用毛毯。或以橡皮布。均無不可。



簡便隱蔽所成之後形

設以上各物都不得之。或當嚴寒風雨。則勢不得不投農莊以借宿。既獲主人允許。則必代爲工作。以酬報之。借宿情形。床位固不可必得。而一束之柴。必不致失望。

注意 投宿於農莊草鋪時。燃燈擊火等事。務必格外留心。禁止吸煙等等。更不必論矣。

注意車輛 (Care of Cycle) 凡預備度夜。覓己之棲宿。固爲緊要。而尤要者。爲車輛之安置處。搭帳露宿時。姑不論。設借宿於人家。當先求得車房。至簡之法。自爲乞諸農莊之主人翁。請藏車於倉。苟主人無以應。當求他

法。以安置己之愛騎。其法先張營牆邊。然後倚車牆上。一一排列整齊。又用粗長樹枝數根。一端着地。一端倚牆。護車外。以細枝橫編之。再以帶葉樹枝及草束。實其隙處。由是一絕妙之車房成矣。

營中日課 (The Daily Round in Camp) 營中工作時間。常因氣候而有變更。又因定營動營而有不同。固不待言。以夏季言之。約在上午五時三十分起身。沐浴盥洗後。若須整隊進行。則前進入英里或十英里。至七時止。然後早餐。餐畢。即浣衣。及預備午膳。以一小時為限。此外餘時。全為工作時間矣。至下午一

時。工作始止。一時三十分午餐。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作斥堠實習遊技。五時三十分茶點。九時睡。在茶餘未寢之間。舉行野外音樂跳舞或談話等會。隊員中有小音樂器具者。必勸其攜之身畔。雖一口琴之微。亦能助人興趣。而爲野外遊戲之絕妙樂器也。

若全隊逐日進行。則每日所行。不得過四十英里。分配之法。早膳前行十英里。儘上午行二十英里。傍晚再行十英里。平均速率爲一小時十英里。

扎營之地。(The Site of Camp) 扎營地位。固云事小。然有要點

數端。有不可忽略者。第一須擇易於防守之區。不致被敵人直衝而進。蓋規營事。往往有之也。第二須近清潔可飲之水源。此事關係最切。第三須擇防風之處。第四須擇乾燥之地。如地形略帶傾斜。尤妙。能如是。斯野營之能事盡矣。

第九章 騎隊救護及野外急救法 (Cycle Ambulance
and First Aid in Field.)

自由車救護法 (Cycle Ambulance) 以下所論。係自由車隊之救護法。成效卓著者也。蓋移動便利。進行迅速二者。實爲運送傷人時之絕大要點。而自由車隊適能應斯兩者。

救護器具甚簡單。尋常童子軍棍二支。橫架一支。及堅固之帆布若干耳。

臨時病床。可支可卸。平時分藏於隊員身畔。用時立即裝置之。應用救護時。隊員三人。即可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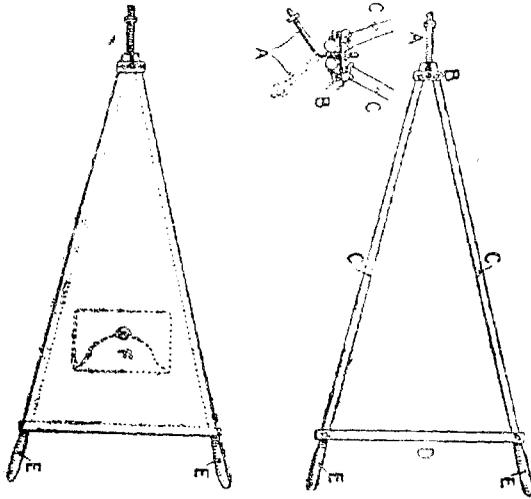
第一人以病床之末端支於己之車墊柱上。即引導前進。

第二第三人各置病床之柄於車把手之中央。迨上車行動時。各以一手執床柄。

下車時第二人與第三人。再各置床柄於車把手之中央。同時其第一人下車。下後即轉開車墊柱處之螺絲釘。手握病床之

童子軍由車隊訓練法

端。而三人同時將病床離車。



C. C. 童子軍棍

- A. 置於前車車墊柱上之鋼針
- B. 連接棍端之鐵片兩旁附以活動螺旋蓋
- D. 病床之橫架
- E. 後車隊員左右手所握之床柄
- F. 應用之皮袋

三人各以一手扶車。一手輕置病床於地上。

三人再放車於地上。依『車放下』之動作。然後立正。

野外急救法 (First Aid in the Field) 凡爲童子軍者。莫不以急救法爲根本的學識。而自由車隊員尤宜以之爲急務。蓋意外事本不可測。當隨時隨地。準備助人。而自由車隊員所得之機會尤廣。

隊員在途中行進時。所遇之意外事。茲特詳言之如左。

刀傷 (Cuts and Wounds) 先用清水洗淨傷處。不可過於多洗。以去淨血漬爲度。俟清血流出少許後。用硬膏 (Plaster) 黏

貼傷處。又用布條。依十字紋斜縛之。即可。凡遇損傷急救第一。不可驚擾。以鎮靜爲要。

流血 (Severe Bleeding) 流血不止。則用紗布強壓之。(或以手巾捲之亦可。) 又緊縛其傷痕。

若上法無效。則用止血法 (Tourniquet) 此卽用一寬緊之帶。縛於流血動脈傷痕之上部。若係靜脈受傷。則縛於傷痕之下部。又用鉛筆等物。貫於縛帶之間。扭轉之。至血止爲度。

動脈之血。出如湧泉。其色鮮紅。

靜脈之血。出流略緩。其色暗。

流血之勢甚猛者。不可見而驚亂。速延醫生爲是。

咬傷 (Bites) 犬咬者。先用吸管。吸其傷處。又洗淨之。急延醫生。用烙鐵火灼之。若爲有毒爬蟲類所傷。則病人必喜睡眠。救護者強扶之。務使行動。且給以少量之興奮劑。不可張皇。

刺傷 (Stings) 設爲黃蜂、蜜蜂等所刺。則先拔其刺。然後用鑰匙之孔。或彈藥筒之空端。強壓之。使毒液擠出。再用普通蘇打 (Common Soda) 或肥皂。或家用之青袋 (Blue Bag) (西俗浣衣時。用以潔衣者) 擦於患處即可。

打傷及挫筋 (Bruises and Sprains) 先浸傷處於多量之冷

水中。如外皮未破。則用肥皂軟膏或 Opodeldoc 猛擦之。敷以傷藥。此類傷藥。普通藥房。均能購得。全隊中當預藏之。以備不時之需。

脫骺 (Dislocations) 骺者四肢骨間關節之謂也。如有脫骺之患。骨雖未損。而脫後往往不能移動。動則生疼。且失其常態。肢體下垂。不能動作。顧脫節與折骨大異。因脫節者僅傷關節。他部分固無恙也。

先置病人於安妥適宜之地位。或用木片等支其傷肢。而急延醫。如隊員中有知其醫治之道者。則治之。否則專待傷科醫生。

切勿妄爲。蓋此道有專門學識在焉。能者不用刀圭而治之頗易。不能者徒增病人之痛苦而已。

蟲入目。(Insects in the Eye) 如蟲在此目。則急擦彼目。蟲自退出。有時或不能達目的。則翻轉眼皮。(翻眼皮時可用硬條。如鉛筆等。略擡上臉。翻之較易。) 再用清潔潮濕手巾之角。輕輕擦其障礙物。然必向眼膛擦之。不可向眼梢擦也。

昏迷。(Fainting) 置病人於地上。頭部應略低於身體。鬆其頸胸腰三處之衣服。以冷水輕拍其頭及胸。少時卽蘇。醫治時。不可使人圍於四周。

觸暑 (Sunstroke) 置病人於蔭處。頭部枕高。且拍以冷水。鬆其頸胸二部之衣服。當靜定。切勿稍加以刺激。觸暑之病狀。始而眩暈。繼而昏沉。終則半失知覺。且肌膚熱至灼手。塵入目 (Grit or Insects in the Eye) 不可令病人自擦傷目。如塵在眼皮之下層者。則極力將眼皮反轉。用潮濕之巾角或羽毛。拂之使出。如塵在眼皮之上層。則使病人坐於椅中。已則立於椅後。用鉛筆輕擻上眼瞼。撮起睫毛。向上翻之。既發現眼中之物。則用巾角或羽毛拂出之。

震昏 (Concussion) 震昏之病。由於頭部受擊。或由極高處下墜而來。輕者面色灰白。呼吸遲緩。且半失知覺。而有思睡之狀。重者類乎猝然昏倒之症。治法視其重輕而別。輕者先令病人平臥床上。以煖湯壺 (warm bottles) 及法蘭絨。溫其手足。俟能飲。則給以溫茶或咖啡。勸其安睡。即可。重者當依昏倒法治之。又急延醫生診之。

物入耳 (Foreign Body in the Ear) 如蟲物入耳。當滴以橄欖油。如無效。則灌以水。視其蟲能浮漂與否。能浮則此法無不應驗。萬不可以針探之。或注射之。若豆類或與豆相似者入耳。則

用藥物醫治之。

挫骨救護法(Fracture)一手按患處。一手執傷肢之末端。(例如挫骨處在小臂。則救護者之一手按其傷處。而他手即握其傷臂之手是也。)俟挫處既合爲一。則肢之兩旁。均可以夾板縛之。夾板與肉體之間。當用柔軟之物。如木棉等襯之。以免疼痛。縛夾板宜緊。安放傷肢須平穩。得其自然姿勢始可。臨時無夾板。可用傳信旗。或自由車打氣筒。均適用之。

圍傷肢之衣服。必須脫卸。是亦一要點也。欲減少脫卸時所受痛苦。則應先卸其對方之衣服。例如左臂受傷。必先卸右臂之

衣。然後及於傷臂。

挫骨。救護時不可驚亂。

鎖骨之挫折 (Fracture Collar Bone) 脫卸其上衣。至於腰部。

連接骨之兩端。置一大墊物於肩窩。曲其前臂於胸部。置手於對面之肩上。然後繞其身縛之。

救溺 (Drowning) 救溺之法。先須出淨肺中之水。法使其首部下垂。力壓其背之中心。又撬開其口。拉舌前向。則所飲之水。即能吐出。乃卸其全身之衣服。用乾煖之被衾裹之。再用手遍體撫摩之。

若傷者已停止呼吸。則用人工呼吸法 (Artificial Respiration) 活之。其法如下。

先以傷者伏臥地上。曲其臂於額部之下。使口鼻不致緊壓地面。而得自由。又折疊衣服數件或絨氈等。置其胸部。然後跪於傷者身旁。置兩手於彼下脇之上。用力壓下。隨又放鬆。使外界之空氣。入於肺中。再行壓下。使洩進之氣。重復退出。於是一進一出。循環不已。每壓下或放鬆之時間。約四秒鐘。(壓下時默數一二三四。卽行放鬆。再默數一二三四。重又用力。) 至呼吸恢復而止。不可半途灰心。須忍耐行之。甚至行之數小時後。始

能復呼吸者有之。萬不可因臉色不佳而停止施救也。

以上所述。悉沿途所可遇之事也。茲又述營中所可遇之意外事件如左。

火傷及湯傷 (Burns and Scalds) 卸其患處之衣。慎毋由患處擦過。再用棉花或軟布。浸透油中而裹之。如肌膚未損。則敷以尋常之麵粉。而用油棉包之。最當注意。不與空氣直接。

凡受火傷之人。不免受驚。但觀其面色轉白而冷。即爲震慄之證。當平放其首。飲以熱茶。或科科茶。以振其神。

如傷人之衣著火。急使臥地上。而助之滾轉。若有地氈或枱單。

被單等等鋪於地。而滾其上。尤佳。再有火焰。用手撲之。

掌·心·受·傷· (Wound in Palm of Hand) 此因鈎爪之鐵絲。或開金類之罐。而致傷者。十居八九。治法先吸收其血液。再洗淨之。置墊物於傷處。令握拳而縛之。

摩·擦·生·熱· (Chafing) 步隊隊員行路既多。未免足踵生痛。則騎隊隊員。當爲摩擦其大腿之兩邊。此法須行之迅速。否則無效。摩擦之後。用熱水洗之。塗以華攝林。 (Vaseline) 或漂布土

(Fuller's Earth) 或用煙斗泥。調成漿糊狀代之。亦可。

救·護·法·示·要· A Few Hints on "First Aid"

一、不可驚亂。

二、若傷重。須急延醫生。而述其致病之原因。或寫一信亦可。

三、先思而後行。既定己見。立即施行之。不稍遲疑。

四、不使人環繞病人。

五、用興奮劑。宜十分注意。

六、用冷水時。不得太猛。

七、對於病人。宜靜不宜噪。

八、宜涼。

救護一道。既深且難。對於意外事件。偶然施術。決非穩可救人。



救護旂

(白地紅心)

者。若略知一二。卽樂於行醫。此大誤也。童子軍之急救。不得已始行之耳。故施術時。當慎之又慎。既定方針。當立卽施行。愈速愈妙。施時而有傍觀之人。袖手評騭。萬不可聽其亂道。當驅出眼簾耳殼之外。而獨行己意。地位宜涼爽。務使傷人安適。語言臉色須鎮定。不可令傷人得知病之危險。而第一要事。不可驚亂。切記切記。

每童子軍一隊。須帶救護器具一付。器具如左。

小剪刀一把

二吋綳帶一捲

一吋綳帶二捲

軟麻布

硼酸粉一匣 (Boracic Powder)

加波力克膏一匣 (Catholic Ointment)

橡皮膏

針 (needles)

小號安全定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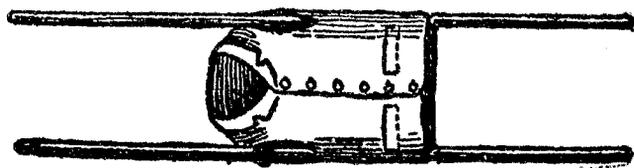
屋帕特而道克一小瓶 (即肥皂膏) Opodeldoo (Soap

Liniment)

臨時病床

正式病床不可得。則以手中現有之物。而利用之。以下之法。即絕妙之病床也。其法脫衣一襲。藏兩袖於衣中。以木棍二支。穿入之。而紐其衣扣。病人即可坐其上。以背倚於前首抬床者之背焉。如下圖。

若欲作大病床。可以衣二襲爲之。法如前。則傷人可平臥其上。如仍不敷用。衣三件亦可。糧袋一只。中實以草或敗葉。便可代枕。又有時不便。



臨時病床一

法練訓隊車由自軍子童

脫衣。亦可用糧袋二只。代作病床。其法於袋底之兩邊。各穿以

穴。而以木棍貫過之。病床又可以地氈一幅。或囊布或被單爲之。其法如左。

地氈或被單既展開。兩邊各捲以木棍。抬床者二人。各以一手握棍之中央。一手執棍之一端。橫行斜走而抬之。

若得欄楯或百葉窗等。以爲病床。則更佳矣。惟必先鋪以乾草



二 床 病 時 臨



三 床 病 時 臨

或衣服等。而蓋以大幅之布。然後令病人臥其上。否則太硬。非病人所宜也。所蓋之大布。既可作褥。又便於裹病人而寘之床。眞一舉兩利也。

第十章 自由車隊員應記之要點 (Some things to be Remembered)

車·輛·之·保·護· (Care of Cycle)

- 一、未精查其車輛知無損者。不得整隊出發。
- 二、不得於粗劣之路上亂行。待車輛有如養馬。安危係焉。
- 三、器具匣中之物。是否整齊。

四、自己亦當學習修理。不可專賴修理隊員。蓋有意外發生。彼亦無暇顧及之也。

五、旅行濕地或沙地既畢。須擦淨皮胎。

六、既歸。首先清潔車輛。

七、車燈是否油滿。裝時當謹慎。

車燈之處理 (The lamp)

一、燈芯久浸油中至數月未一易者。不得出發。宜即易之。

二、以燈芯常浸醋中。曝乾後燃之。可少煙煤而光明亮。

三、貯油筒中。當半實棉花。

四、如燈芯太短。不能吸油。可投小石子於筒中。

五、車燈又可作傳信之燈。不可忘却。

六、油燈較水月電燈爲便。可使其立時熄滅。欲暗欲明。均可隨意。又無奇臭。

七、燈上之紅綠玻璃。須清晰。此於傳旂語信號時。大有用也。

步。伐。(Pace)

一、全隊進行之速率。須以全隊中之最遲者爲標準。

二、一日之工作。不可於開始時激進。

三、負責任時。不得爲奇異特別之乘車法。

- 四、當堅定。不可性急猛進。
- 五、每小時行十英里。爲最平均之速率。如有臨時命令。增加速率。則又當別論。

馭車法 (Riding)

- 一、車上坐位。是否正確。
- 二、不可採用賽跑姿勢。
- 三、足跟多著力。
- 四、直行時。目光直注遠處一物以爲標的。
- 五、如有他人駛行於後。不可率爾攙車而下。

六、未得允可。不得出隊斜行。

七、沿途不得作無緊要之休息。

八、上山時可曲折而進。作之字形。然苟有阻礙。仍以下乘步行爲妥。

九、時常留有餘力。

攜帶之物件 (Equipment)

一、當不發聲者。

二、不可使車負載太重。

三、如車後有小匣。當其視是否堅固。裝置是否安穩。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四、懸掛物件。不可用線。必用皮帶縛牢。

五、自由車隊員乘騎時。可不用童子軍棍。如隊長之旂。而縛於車架前面手把之上。即爲集合之標幟矣。

飲食 (Eating and Drinking)

一、飽食後。不可著力騎車上路。

二、長途中。不得多飲。漱口而已。

三、含一小石子於口中。可免口渴。

四、飲食必在停止休息時間。不得於騎行時進食。

五、飲料以冷茶爲最妙。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

六、食時不得直吞急嚥。宜細嚼。

衣服 (Clothing)

一、絨呢或羊毛製之襯衣。乃自由車隊員惟一之妙品。

二、不可厭上衣而不御。又必著汗衫。

三、不可服御美觀之物件。童子軍之真義。乃有用。非美觀也。

四、衣服既濕。不可仍著於身。當運動。

蔭蔽 (Cover)

一、行進時必走路旁。較良於中心也。

二、爬山過頂時。愈速愈佳。

三、下車後。必藏車隱處。否則將爲他人發見。而因以知我之所
在。必不遠矣。

四、藏車之所。必誌之。

五、如至山谷中斥埃。而山峯頗峻險者。當藏車於山頂。

六、蔭蔽者。必需品也。憶之。

野外生活 (Field work)

一、迅速非最要之點。一路觀察是爲最要。

二、注意野外各物。

三、發見外物。必在鎮靜之時。而非急遽趕行之頃。

四、不可忘送回完全報告於機關部。

五、天平線當注意。

六、不可交談。

七、耳目敏給。

氣候陰晴之預卜法 (Weather Signs)

(甲) 陰雨之現象。

一、鳥飛甚低。

二、月暈。

三、聽遠聲極清晰。

四、清晨黑雲低。

五、遠山矗立清晰。

六、日出時滿天紅光。

七、煙透甚低。

八、風吹成塊。忽然之
猛烈吹

九、魚躍於淵。

(乙) 晴明之現象。

一、鳥飛甚高。

二、海鳥向海飛去。

三、日落時滿天紅光。

四、天蔽輕雲。(中國俗名觸片雲。西國俗名羊毛雲是也。)

五、清晨雲淡。天成蒼色。

六、月明如晝。

(丙) 不測氣候之現象。

一、鳥飛甚低。

二、牛羊覓蔽。

三、海鳥向陸飛來。

第十一章

自由車隊員之遊技 (Cyclist Scouts' Games

and Practices)

鄉莊斥堠 (Reconnoitring a Village) 密令童子軍一隊。騎步均可。出守四五英里外村莊一所。再令一隊前往。暗中考察之。均不得露面。兩隊均有公正員一人。查有顯露於外者。或爲所見。則酌減其分數。報告最詳。地圖最清者。優勝。

瞭望交通競走 (Observ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ace) 令隊員二三人。紮營於四五英里外之森林中。或小山上。又令童子軍二隊。由兩地點出發。此兩點距森林或小山之路途。須相等。一路駐紮隊員。爲接力派遣站。(參觀本書第五章) 而傳遞消息焉。傳信站既設。所餘之隊員。皆向敵營直進。所見所聞。均

爲斥堠之資料。書於報告。由接力派遣傳遞之。以迅速而又清晰明瞭者爲優勝。守隊營中。必有一公正員。凡斥堠隊。顯露其身體過多者。得取消其臨時資格。

露營偵探 (Spies in a Camp) 令隊員入一從未到過之城鎮或鄉莊。專以偵探劫掠爲主。如割斷自來水管。毀滅糧食棧房。閉塞自來水管。封鎖郵局火車站。以及各種公共建築物等。一爲之具一詳細報告。附以詳圖。飛馳而歸。最精細者勝。

沿途測量製圖競走 (Road Survey and Sketching Race) 令各隊員自甲地至乙地。約五英里之遙者。往返限二十分鐘。

沿途製一草圖。歸營時得修飾之。依遲速精粗而定分數。如往返修製之時間。至七十分鐘外者。爲不及格。

追·蹤·偵·探·(Tracking the Spy) 此爲自由車隊員最有興味之實習遊技。選隊中車輛皮胎之具特別花紋者爲偵探。先五分鐘出發。行八英里之路程。凡遇交叉路口。必畫以童子軍記號。記號須畫於經過之途中。不得在未經過之路上。冀以混亂耳目。然野外旁路。亦許其走。此則最爲偵探之要道。視追跡者野外工夫之深淺爲勝負。

阻·止·攻·敵·(Resisting the Invader) 自由車隊員。忽得一緊急



法練訓隊車由自軍

報告云。五六英里之遙。有敵兵駐紮。或步或騎。尙未得知。速請隊員前往偵探。於是隊員出發。佈設接力派遣旂站等。以傳斥候信件。且有隊員奮力衝敵。以致受傷。他隊員用救護法抬之等類。如臨大敵。而其實。敵人亦爲本機關部所派之他隊隊員而已。步騎不拘。

救護競爭 (To the Rescue) 分全隊爲兩部分。至相距約四五英里之兩地點。兩部之隊長。各給以五色小球一串。使分給隊員。若有隊員迷路。或受傷倒地等。均得有所稽考。兩隊中以先尋得迷路之人者勝。

測·遠·競·走· (Judging distance Race) 自指定之A點出發。以三分鐘之時間。乘車而抵指定之B點。既至B。用時間及足踏旋轉之次數二者。推測其距離。

守·望·線·衝·鋒·競·爭· (Breaking through the Outpost Lines) 此項實習遊技。當與步隊隊員混合行之。步隊隊員一隊。或二隊。組織守線。守一村莊之兩邊。或四圍。於是騎隊一隊。自守線二英里外攻入。隊員行進時。成單成對。視乎當時之情形而定。攻隊隊員各藏一信件於車中。或夾帶於物品之中。但不可藏於身畔。隊員之能達村莊中之指定地點者勝。若騎隊隊員攻

進守線十碼之地。而未發見守者之情形者。即當被擒。而被檢查之。如信件並未查出。則仍自由。而退至出發點。另覓機會。以謀再行攻入。如信件被查出。則不得自由矣。若騎隊隊員攻進十碼之地。而未被發見者。則坦然而達目的地矣。至於守者之擒敵。步隊一人祇可擒騎隊一人。如騎隊成對進攻。被發見後。一人被擒。一人被縱。再覓機緣而行第二次之試探可耳。此項遊技。最合乎叉路繁多之區。若在網形道路之處行之。尤有興味。

Cyclist Scout's Trainin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書有著作權
必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初版

童子軍自由車隊訓練法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江都張亞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蕪湖南昌

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貴陽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張家口新嘉坡

